



IP Wai Man Raymond

[Redacted]

[Redacted]

11/09/2011 16:56

To liquor@fhd.gov.hk

cc

bcc

Subject 回應貴部門《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的建議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執事先生 / 女士 鈞鑒，

本人贊同 貴部門《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第七章所建議的若干措施，確保酒牌局今後能夠嚴格管制「樓上酒吧」——

完全拒絕為座落於住宅區的「樓上酒吧」與售賣烈酒的私人會所（下稱酒吧）簽發新酒牌及新會社酒牌（下稱新牌照），因為區內毗鄰住宅樓宇居民眾多，各樓宇居民需要可恬靜宜居的地方；隨意開設酒吧，而外來人士經過住宅區出入酒吧日漸頻繁，反而影響區內居民日常生活，安寧不再。

完全拒絕為座落於過往罪案黑點或投訴記錄較多地區的酒吧簽發新牌照，以便打擊區內罪行，匡正街坊風氣。

沿用上列兩點原則，酒牌局可依法為座落於指定商住大廈、住宅樓宇或辦公大樓最低三層（兼具設有獨立樓梯與通道的基座）的酒吧簽發新牌照。這樣可兼顧樓上租住戶、營運酒吧的商戶與以及出入酒吧的人士，保障其各別的人身安全與利益。

酒牌局今後簽發新牌照與否，宜沿上述原則通知待批酒吧，向之列明簽發與否的緣由。受影響住戶與其所屬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區議會，有權向部門查詢簽發情況，並且因應該情況的事態發展或知情需要，將之通知區內街坊和租戶。

謹此

留言，

在職男青年

葉偉文

[REDACTED]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下午